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GC.4/INF.4
27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大 会 决 定

和 决 议

第四届常会

1991年11月18日至22日

奥地利，维也纳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v
第四届常会(1991年)议程	vi
决定	1
决议	7
附件:提交大会第四届常会的文件	23

决 定

<u>编 号</u>	<u>标 题</u>	<u>项 目</u>	<u>表决结果</u>
GC.4/Dec.1	《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GC.4/49/Rev.1;GC.4/SR.1,第21至22段)	-	1
GC.4/Dec.2	选举主席(GC.4/SR.1,第24至26段)	2(a)	1
GC.4/Dec.3	选举副主席(GC.4/SR.1,第68至69段;GC.4/SR.3,第1至2段)	2(b)	1
GC.4/Dec.4	通过大会第四届会议议程(GC.4/5;GC.4/SR.1,第72至73段)	3	1
GC.4/Dec.5	工作安排(GC.4/SR.1,第74至75段)	4	1
GC.4/Dec.6	在工发组织的观察员地位(GC.4/45;GC.4/SR.1,第85至88段)	39	1
GC.4/Dec.7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GC.4/SR.1,第80至84段;GC.4/SR.2,第1至2段)	5	1
GC.4/Dec.8	参加大会第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GC.4/L.3;GC.4/SR.9,第1至11段)	5	1
GC.4/Dec.9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的二十六个成员(GC.4/SR.10,第3至19段)	6(a)	1
GC.4/Dec.10	选举方案预算委员会成员(GC.4/SR.10,第20至35段)	6(b)	2
GC.4/Dec.11	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GC.4/37;GC.4/L.4;GC.4/SR.11,第7至8段)	9	2
GC.4/Dec.12	亚洲和太平洋工业发展特别方案(GC.4/13, IDB.8/Dec.7;GC.4/L.4;GC.4/SR.11,第13至14段)	10(b)	2
GC.4/Dec.13	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工业发展方面的协调作用(GC.4/44, A/46/455;GC.4/L.4;GC.4/SR.11,第43至44段)	23	3
GC.4/Dec.14	1992-1993两年期成员国分摊比额表(IDB.8/4和Add.1,GC.4/52,GC.4/CRP.11;GC.4/L.4;GC.4/SR.11,第57至60段和第128至129段)	28(a)	3
GC.4/Dec.15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GC.4/47,GC.4/CRP.7;GC.4/SR.11,第61至64段)	28(b)	3
GC.4/Dec.16	周转基金(GC.4/47,附件二,GC.4/CRP.7;GC.4/L.4;GC.4/SR.11,第66至67段)	28(d)	4
GC.4/Dec.17	任命外聘审计员(IDB.8/Dec.28;GC.4/L.4;GC.4/SR.11,第70至71段)	28(f)	4

编 号	标 题	项 目	表决结果	页 次
GC.4/Dec.18	电脑化方案(GC.4/50和Add.1,GC.4/48和Corr.1;GC.4/L.4;GC.4/SR.11,第74至80段).....	29		4
GC.4/Dec.19	预算实际零增长的做法(IDB.8/Dec.27;GC.4/L.4;GC.4/SR.11,第81至83段).....	30		4
GC.4/Dec.20	1992-1993年方案和预算: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会议事务安排(IDB.8/Dec.38;GC.4/L.4;GC.4/SR.11,第86至87段).....	32		4
GC.4/Dec.21	工业发展基金(GC.4/28,GC.4/CRP.4;GC.4/L.4;GC.4/SR.11,第135至138段).....	33		5
GC.4/Dec.22	工发组织的组织和人员结构(GC.4/19, IDB.7/33;GC.4/SR.11,第187至217段).....	22		5
GC.4/Dec.2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GC.4/6, IDB.8/Dec.19;GC.4/L.4;GC.4/SR.11,第146至147段).....	36(a)		5
GC.4/Dec.24	秘书处中的妇女(GC.4/8和Corr.1,GC.4/CRP.9;GC.4/L.4;GC.4/SR.11,第148至149段).....	36(b)		5
GC.4/Dec.25	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GC.4/SR.11,第181至182段).....			6

决 议

编 号	标 题	项 目	表决结果	页 次
GC.4/Res.1	工发组织参与国际合作,研究和减轻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后果(GC.4/L.2;GC.4/SR.11,第156至158段).....	7		7
GC.4/Res.2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1989和1990年年度报告(IDB.6/10和Add.1, IDB.8/10和Corr.1与2,GC.4/35;GC.4/L.4;GC.4/SR.11,第3至4段).....	8		7
GC.4/Res.3	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GC.4/37;GC.4/L.4;GC.4/SR.11,第5至6段).....	9		7
GC.4/Res.4	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工发组织国别主任(GC.4/L.4;GC.4/SR.11,第9至10段).....	9		8
GC.4/Res.5	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特别方案(GC.4/27;GC.4/L.4;GC.4/SR.11,第11至12段).....	10(a)		8
GC.4/Res.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工业复苏区域合作方案(GC.4/12/Rev.1,GC.4/CRP.10;GC.4/L.4;GC.4/SR.11,第15至16段).....	10(c)		8
GC.4/Res.7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技术援助(GC.4/14/Rev.1;GC.4/L.1/Rev.1;GC.4/SR.11,第158至177段).....	12	79-2-3	9
GC.4/Res.8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GC.4/10和Add.1与Corr.1, CAMI.10/14; IDB.8/Dec.46;GC.4/L.4;GC.4/SR.11,第19至20段).....	14		9
GC.4/Res.9	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政策(GC.4/38,GC.4/23;GC.4/L.4;GC.4/SR.11,第21至22段和第25至26段).....	15		10
GC.4/Res.10	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行动纲领(GC.4/40;GC.4/L.4;GC.4/SR.11,第27至28段).....			

编 号	标 题	项 目	表决结果	页 次
	11, 第23至26段).....	15		11
GC.4/Res.11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GC.4/15;GC.4/7;GC.4/L.4;GC.4/SR.11, 第27至28段).....	16		11
GC.4/Res.12	妇女参与工业发展(GC.4/24;GC.4/L.4;GC.4/SR.11, 第29至30段).....	17		12
GC.4/Res.13	技术发展和转让(GC.4/11和Add.1;GC.4/L.4;GC.4/SR.11, 第31至32段).....	18		12
GC.4/Res.14	设立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的长期安排(GC.4/39;GC.4/CRP.6;GC.4/L.4;GC.4/SR.11, 第33至34段).....	18		13
GC.4/Res.15	开发人力资源(GC.4/9;GC.4/41;GC.4/L.4;GC.4/SR.11, 第35至36段).....	19		13
GC.4/Res.16	工发组织的评价活动(GC.4/30;GC.4/L.4;GC.4/SR.11, 第37至38段).....	20		14
GC.4/Res.17	工业投资促进(GC.4/34;GC.4/L.4;GC.4/SR.11, 第39至40段)...	21		15
GC.4/Res.18	工发组织的环境方案(GC.4/25和Add.1, GC.4/25/Add.1/Corr.1;GC.4/L.4;GC.4/SR.11, 第41至42段).....	22		16
GC.4/Res.19	按照《章程》第2(c)条提出的进行工业发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办法(GC.4/17;GC.4/L.4;GC.4/SR.11, 第45至46段).....	24		16
GC.4/Res.20	鉴于最近世局的变化和发展, 评价工发组织的目标和职能(GC.4/18;GC.4/L.4;GC.4/SR.11, 第47至48段).....	25		17
GC.4/Res.21	为工业发展调动财源(GC.4/33;GC.4/L.4;GC.4/SR.11, 第49至51段).....	26		17
GC.4/Res.22	外债与工业发展(GC.4/31;GC.4/L.4;GC.4/SR.11, 第52至56段)...	27		18
GC.4/Res.23	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IDB.7/Dec.13, IDB.8/26;GC.4/L.4;GC.4/SR.11, 第68至69段).....	28(e)		19
GC.4/Res.24	外聘审计员关于1988-1989年财政期的建议(GC.4/33;GC.4/L.4;GC.4/SR.11, 第72至73段).....	28(g)		19
GC.4/Res.25	1992-1997年中期计划(PBC.7/17;GC.4/L.4;GC.4/SR.11, 第84至85段).....	31		20
GC.4/Res.26	1992-1997年中期计划:精简决策机关的工作(GC.4/SR.11, 第183至186段).....	31		20
GC.4/Res.27	1992-1993年方案和预算(GC.4/42和Corr.1;GC.4/42/Add.1, GC.4/51, GC.4/CRP.5;GC.4/L.4;GC.4/SR.11, 第88至134段)...	32	88-1-2*	20
GC.4/Res.28	特别信托基金项目准则(GC.4/36, GC.4/16;GC.4/L.4;GC.4/SR.11, 第139至143段).....	34		21
GC.4/Res.29	人事事项(IDB.8/Dec.26, GC.4/CRP.3;GC.4/L.4;GC.4/SR.11, 第144至145段).....	36		22
GC.4/Res.30	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地点(GC.4/L.5;GC.4/SR.11, 第178至180段)...	41		22

* 关于GC.4/Res.27号决议, 还就是否为决议第2段加上脚注a(见GC.4/SR.11, 第118至120段)和是否写入第8段(见GC.4/SR.11, 第114至117段)进行了表决。

导言

1 . 本小册子转载了大会第四届常会（1991年）所通过的25项决定和30项决议。

2 . 为便于查阅，目录列有各项决定和决议的序号、标题、有关的背景文件、通过该项决定或决议的全体会议简要记录、进行过表决的表决结果和所属的议程项目。 各项决定和决议尽可能按议程原来的顺序排列。

3 . 本小册子应结合大会简要记录一起阅读。 简要记录载有会议所议事项，包括进行表决的详细情况。

第四届常会的议程

1. 第四届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a) 选举主席
 - (b)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6. 选举各机构成员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
 - (b) 方案预算委员会
7.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及第六、第七和第八届常会的工作报告
8.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1989和1990年年度报告
9. 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
10. 特别区域方案
 - (a) 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特别方案
 - (b) 亚洲和太平洋工业发展特别方案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工业复苏区域合作方案
11. 对纳米比亚的技术援助
12.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技术援助
13. 对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技术援助
14.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5. 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
16.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
17. 妇女参与工业发展
18. 技术发展和转让
19. 开发人力资源
20. 工发组织的评价活动
21. 工业投资促进
22. 工发组织的环境方案
23. 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工业发展方面的协调作用
24. 按照《章程》第2(c)条提出的进行工业发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办法
25. 鉴于最近世局的变化和发展, 评价工发组织的目标和职能
26. 为工业发展调动财源
27. 外债与工业发展
28. 财务事项
 - (a) 成员国分摊比额表
 - (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 (c) 两种货币分算法的运用
 - (d) 周转基金
 - (e) 财务条例
 - (f) 任命外聘审计员
 - (g) 外聘审计员关于1988-1989年财政期的建议
29. 电脑化方案: 对外聘审计员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30. 关于预算实际零增长做法的报告
31. 1992-1997年中期计划
32. 1992-1993年方案和预算
33. 工业发展基金
34. 特别信托基金项目准则
35. 工发组织的组织和人员结构
36. 人事事项
 -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秘书处中的妇女
37. 工发组织各国家委员会
38.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39. 要求取得工发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40.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
41. 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2. 第四会议闭幕

决 定

GC.4/Dec.1 《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

大会决定将立陶宛列入《章程》附件一的名单D中。

第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18日

GC.4/Dec.2 选举主席

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莱奥波尔多·洛佩斯·科西奥先生(玻利维亚)为大会第四届会议主席。

第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18日

GC.4/Dec.3 选举副主席

大会选出大会第四届会议副主席如下:

A.Keramane先生(阿尔及利亚)、R.Wotava先生(奥地利)、A.D.Berre先生(加蓬)、M.R.Nematzadeh(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F.Salloukh先生(黎巴嫩)、J.A.Porto Carrero先生(秘鲁)、M.Kulcycki先生(波兰)、V.A.Mikhail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G.Clark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1和第3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18日和19日

GC.4/Dec.4 通过大会第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通过文件GC.4/5所载的第四届会议议程。

第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18日

GC.4/Dec.5 工作安排

大会:

(a) 决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44条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由V.切韦尼先生(匈牙利)担任主席,出席大会的各成员国均可派代表参加;

(b) 决定将议程项目8至11、13至37和40分配给主要委员会,并请主要委员会主席按照GC.3/Dec.11号决定于1991年11月21日星期四向大会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c) 还决定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应包括议程项目7至40。

第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18日

GC.4/Dec.6 在工发组织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章程》第4.1条和第4.3条及其议事规则第30.4条规定确认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主义者大会)在工发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和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主义者大会参加大会与其特别有关事项审议的权利,但无表决权。

第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18日

GC.4/Dec.7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大会任命下列成员国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比利时、伯利兹、智利、中国、莱索托、马来西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1和第2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18日和19日

GC.4/Dec.8 参加大会第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核准简要记录GC.4/SR.9第1至11段所述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参加大会第四届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GC.4/L.3)。

第9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9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的二十六个成员

大会按照《章程》第9.1条的规定,选举下列二十六个成员国为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任期到1995年大会第六届常会结束时为止:

(a)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A和C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五个成员: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科威特、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津巴

布韦。

(b)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B所列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D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根据上述选举结果，工业发展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委内瑞拉、**扎伊尔、**津巴布韦。**

GC.4/Dec.10 选举方案预算委员会成员

大会按照《章程》第10.1条的规定，选出下列二十七个方案预算委员会成员，任期到1993年大会第五届常会结束时为止：

(a)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A和C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五个成员：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印度、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南斯拉夫。

(b)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B所列国家中选出九个成员：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 27个国家的任期到1993年大会第五届常会闭幕时为止（见1989年11月23日GC.3/Dec.9号决定）。
- ** 26个国家的任期到1995年大会第六届常会闭幕时为止（见1991年11月21日GC.4/Dec.9号决定）。

(c)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D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保加利亚、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11 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a) 欢迎文件GC.4/37中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b) 核准关于1990年工发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工业发展理事会IDB.8/Dec.4号决定；

(c) 承认面向目标的规划对于提高项目质量的极大重要性，并因此建议对所有项目尽可能采用这一做法；

(d) 请总干事确保在今后方案规划和评估活动中更多地考虑到关于工业发展基金的总干事报告附件(GC.4/28)中所定义的工发组织项目的適切程度、成本效益和持久性；

(e) 请总干事从项目酝酿阶段起即尽量征求评价建议；

(f) 最后，请总干事在关于工发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GC.4/Res.3号决议中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本决定要求的措施的实施情况报告。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12 亚洲和太平洋工业发展特别方案

大会，

(a) 忆及核准亚洲和太平洋工业发展特别方案，特别是针对该区域迅速工业化的有关区域和分区项目的GC.3/Res.18号决议及理事会IDB.8/Dec.7号决定；

(b)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特别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GC.4/13)；

(c) 请总干事在实施该特别方案的同时确保：

- (一) 在规划方案时继续特别强调金属加工、食品加工和海洋渔业等地区重点；
- (二) 继续在该区域所有区域方案中体现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方面；
- (三) 在为实施开发计划署第五个方案编制周期(1992-1996)而拟订区域项目建议时列入GC.3/Res.18号决议第3段中所述优先领域，特别是强调这些领

域的下列方面：改进技术、提高生产力、改善贸易条件和提高管理技能；

(d) 还请总干事就GC.3/Res.18号决议第3段所述领域的方案活动利用经常预算资源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工业发展基金中开立特别帐户的进展情况，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e) 并请总干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实施本决定的进展情况。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13 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工业发展方面的协调作用

大会，

(a) 忆及《工发组织章程》第2(b)条，其中规定：“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发起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并检查其进行情况，使本组织能够在工业发展领域发挥中心协调作用”；

(b) 忆及联合国大会1990年5月第S-18/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

(c)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90年10月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的第45/196号决议；

(d) 重申工发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主要负责促进和加速工业发展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协调机构的作用；

(e) 注意到秘书处报告(GC.4/44)及总干事为响应第45/196号决议第4段而编写并且随后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46/455)中所载资料；

(f)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完成交给工发组织的作为联合国在工业发展领域协调机构的任务。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14 1992-1993 两年期成员国分摊比额表

大会，

(a) 忆及其关于1990-1991两年期成员国分摊比额表的GC.3/Dec.18号决定，

(b)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IDB.8/Dec.20号决定(b)段和IDB.8/Dec.47号和IDB.8/Dec.48号决定，

(c) 决定根据文件GC.4/52附件和GC.4/CRP.11制定1992-1993年财政期工发组织经常预算开支分摊比额表，并在必要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进行调整。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15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大会，

(a)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IDB.8/21号决定，截至1990年12月31日的1990-1991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PBC.7/15,附件)中所反映的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和截至1991年5月15日的1990-1991两年期现金流量分析(IDB.8/36,附件三)；

(b) 忆及其关于暂停对1986-1987两年期实施财务条例第4.2(b)和4.2(c)条，以使工发组织能够保留该两年期拨款未用余额的GC.3/Dec.17号决定；

(c) 决定通过核准下述各项来弥补1990-1991年赤字：

(一) 由于如文件PBC.7/15所说的未预见到的人事费的增加，根据《章程》第14.5条为1990-1991年财政期经常预算追加概算80万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1992-1993年概算草案的基数将不予提高；

(二) 利用1986-1987两年期拨款未用余额为这一追加概算筹资并弥补文件PBC.7/15中所述其他收入的350万美元的亏空；

(三) 对1986-1987两年期数额为430万美元的拨款未用余额暂停实施财务条例第4.2(b)和4.2(c)条；

(四) 如文件PBC.7/2附件四所示，按关于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的文件GC.4/47所述调拨1990-1991两年期的支出；

(d) 为了便利本组织的工作，决定暂停对1988-1989两年期实施财务条例第4.2(b)和4.2(c)条，以使工发组织能够保留由总干事关于1990-1991两年期财务执行情况临时报告PBC.7/16报表二中所列1,807,815美元帐户结余和4,688,377美元未缴分摊会费构成的6,496,192美元的未使用拨款余额；

(e) 并决定请外聘审计员在今后就将任何保留的拨款未用余额分拨给那些受到影响的原方案的情况向方案预算委员会提出意见；

(f) 强烈促请尚未为前几个两年期和本两年期经常预算缴纳其分摊会费的成员国不再延迟地缴纳会费。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16 周转基金

大会决定，1992-1993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水平及其核准的用途将与1990-1991 两年期的保持相同，即按1987年11月12日大会GC.2/Dec.27 号决定(b) 段的规定行事。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17 任命外聘审计员

大会决定将比利时审计局审计长现任工发组织外聘审计员的任命延长两年，即从1992年 7月 1日至1994年 6月30日，其职权范围由工发组织财务条例规定。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18 电脑化方案

大会，

(a)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IDB.7/Dec.26号、IDB.8/Dec.35号、IDB.8/Dec.36号和IDB.8/Dec.47号决定，特别是其中(g)段，

(b) 注意到文件GC.4/48和Corr.1、GC.4/50和GC.4/CRP.1所载的报告，

(c) 根据经修订而考虑到理事会IDB.8/Dec.48号决定并载于1992-1993 年方案和预算GC.4/42 和Corr.1的理事会IDB.8/Dec.47号决定(e) 段，同意1992-1993 两年期电子数据处理方案的拟议开支按1991年美元计算为12,363,000美元，

(d) 注意到1994-1995 两年期电子数据处理方案的拟议开支最大限额按1991年美元计算为13,845,400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再为这一方案进一步提供资金，

(e) 根据文件IDB.8/50/Add.1和GC.4/42 进一步同意1992-1993 年方案预算对电子数据处理方案的拨款总额最大限额为：

(一) 按1991年美元计算的人事费用为

4,018,000 美元，即从经常预算中拨出按1991年美元计算的2,010,200 美元，从业务预算中拨出按1991年美元计算的2,007,800 美元；

(二) 按1991年美元计算的非人事费用为8,345,000 美元，即从经常预算中提供按1991年美元计算的5,694,500 美元，从业务预算中提供按1991年美元计算的2,650,500美元，

(f) 要求继续将电子数据方案作为单独的一项开支项目列在未来的预算中，并根据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特别是其中第3.4条和第4.3条对电子数据方案加以管理，但有一项谅解，即总干事应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将电子数据处理方案的所有变动情况通报工业发展理事会；

(g) 促请总干事将自1992年1 月1 日起的有关电子数据处理方案所有合同承诺的数额报告方案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h) 请总干事为确保有关电子数据处理方案所有活动的透明度并为避免过去的困难重现而向决策机关以后各届会议报告方案情况和实施文件GC.4/CRP.1 和GC.4/50 所载咨询公司建议和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费用开支情况，特别是关于灾难补救计划、组织和职能变化以及自动化项目内部控制和评价的各项建议；

(i) 还请总干事通过季度性情况介绍和非正式说明使成员国充分了解电子数据处理方案的情况。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19 预算实际零增长的做法

大会忆及其关于审查预算实际零增长做法的GC.3/Dec.24 号决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IDB.8/Dec.27号决定，并核准工业发展理事会的该项决定。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20 1992-1993 年方案和预算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会议事务安排

大会，

(a) 注意到已散发的载有工发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主管会议事务部和特别任务副秘书长之间来往函件的资料；

(b) 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IDB.8/38号决定中所反映的立场；

(c) 建议联合国大会推迟对涉及工发组织和联合国合办会议事务的问题采取行动直至有关各组织有机会对详细的费用分析进行了研究；

(d) 请总干事继续就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最有效而又最经济的会议事务安排问题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协商，并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¹报告协商的结论。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21 工业发展基金

大会，

(a)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IDB.8/Dec.29号决定和大会主席提供的关于宣布的1991年认捐情况²；

(b) 注意到文件GC.4/28 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c) 赞赏地注意到工发组织在改进项目和方案质量方面所开展的活动，鼓励秘书处朝着这一方向继续开展活动；

(d) 注意到工发组织通过实施综合工业方案在更加充分使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e) 鼓励总干事继续发展方案方法以扩大工发组织援助所产生的作用，并请秘书处按照中期计划的优先领域促进特定的某些方案；促请各成员国为这些方案的发展和实施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

(f) 鼓励总干事继续为技术合作与投资而使用工业发展基金的资源，将其作为调动更大量财政资源的手段，并建议改进与投资有关的活动；

(g) 核准文件GC.4/28 所介绍的工业发展基金普通用途可兑换货币部分的方案规划标准，并促请各成员国向工发基金普通用途可兑换货币部分提供捐款，以便实现每年1,000 万美元的最低水平；

(h) 鉴于对预算外资源的需要不断增加以及特别是在开发计划署新政策基础上对大型项目的促进活动进一步增多，促请各成员国重新考虑各自对工业发展基金的认捐政策，以确保尽早达到每年5,000 万美元的较好筹资水平。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1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决定。

2 GC.4/SR.11, 第137至138段。

GC.4/Dec.22 工发组织的组织和人员结构

大会，

经审议关于工发组织的组织和人员结构的项目后，决定请工业发展理事会继续审查该项问题，以期达成可由大会第五届常会通过的决定。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2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大会，

(a) 决定为1992-1993 两年期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下列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委员：P.N.G.Subramanian 先生（印度）

E.Zador 先生（匈牙利）

候补委员：N.Ayadi 先生（阿尔及利亚）

J.S.Kramer 先生（荷兰）

(b) 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当上述职位在大会第五届会议召开前出现空缺时进行选举予以填补。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24 秘书处中的妇女

大会，

(a) 忆及其GC.3/Dec.26 号决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IDB.7/Dec.22和IDB.8/Dec.18号决定，其中呼吁增加秘书处中妇女人数，特别是高级决策层中的妇女人数，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地实现在按地域分配的职务的总比例到1993年和1995年分别达到25% 和30%的目标。

(b)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专业人员职类中的妇女比例的进度报告，(GC.4/8和Corr.1)尤其是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妇女总比例的提高；

(c) 但关切地注意到，P-5 以上职等中妇女的比例进一步下降，而且在总共129 名这类职等的工作人员中，妇女只有 7名(占5.4%)；

(d) 吁请总干事继续努力招聘妇女担任按地域分配职位，尤其是在1993年和1995年总目标的范围内给提高P-5 以上职等中妇女的比例以高度优先，并鼓励各国政府通过为空缺职位物色妇女人选而给

这一工作以协助；

(e) 请总干事就这一题目通过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Dec.25 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

大会决定于1993年12月6日至10日举行第五届会议。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决 议

GC.4/Res.1 工发组织参与国际合作, 研究和减轻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后果

大会,

忆及, 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21日关于研究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后果的国际合作的第45/190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13日第1990/50号决议和1991年7月26日第1991/51号决议,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1991年7月5日IDB.8/Dec.3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切尔诺贝利国际合作协调员为加强和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所采取的措施, 特别是设立有关的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及编制国际合作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联合计划,

注意到为调动支助以将国际合作扩大到研究和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而举行的联合国认捐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工发组织的现有基础设施及为研究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的能力,

1. 欢迎总干事为确定工发组织能在哪些方面为目前正在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最严重的地区进行的恢复工作做出贡献所采取的步骤;

2. 请总干事继续在工发组织的授权范围内, 同联合国切尔诺贝利国际合作协调员协作, 采取适当措施, 实施联大第45/190号决议;

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2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1989和1990年年度报告

大会,

忆及理事会关于按文件IDB.7/3/Add.1中的提议将执行情况报告并入年度报告的IDB.7/Dec.11号决定(c)段,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1989和1990年年度报告(IDB.6/10, IDB.8/10和Corr.1及2),

强调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重要性, 其中载有重要的执行情况指标和已完成产出同计划完成产出的

比较, 可作为对年度报告所涉期间工发组织方案实施水平进行比较的一条途径,

1. 注意到总干事1990年工发组织为充实年度报告中所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而提交的补编(GC.4/35), 以及从文件GC.4/35表9对已完成产出和计划完成的产出的比较中可以看出的1990年期间实质性方案实施情况的低水平;

2. 请总干事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按照理事会第IDB.7/Dec.11号决定充分列入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并继续在其中以表格形式载列重要执行情况指标和年度报告所涉期间已完成产出与计划完成产出的比较;

3. 并请总干事在今后的方案和预算文件中清楚而准确地介绍产出情况, 以便除其他事项外, 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明确表明方案实施的质量。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3 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忆及理事会关于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的IDB.6/Dec.9和IDB.8/Dec.4号决定,

审议了1990年工发组织年度报告(IDB.8/10和Corr.1和2),

强调发展中国家本国执行技术合作项目对于加速其发展进程的重要作用, 同时承认工发组织的促进和支助作用,

1. 要求总干事就工发组织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本国执行技术合作项目能力而可采取的可能措施和行动提出一份报告;

2. 请总干事对其载于文件IDB.8/16第三章中关于专家部分费用与其他部分费用的比例的报告加以充实, 陈述各项旨在确保在执行有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时使不同构成部分间数量和质量关系符合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的措施, 并要考虑到使工发组织的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产生实际作用的必要性。报告中应载有具体的行动建议, 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区域专家对技术合作项目中专家部分的参与, 从而提高其本国执行方面的能力;

3. 还请总干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一项从工发组织业务活动角度来看的技术合作概念的明晰而准确的定义;

4. 并请总干事就本决议中所要求的措施的实施情况通过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4 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
工发组织国别主任

大会，

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工发组织国别主任方案的IDB.8/Dec.14号决定，

铭记工发组织国别主任（国别主任）在提高和加强工发组织在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中的重要性，

请总干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利用预算外资源：

(a) 编写一份关于在同一分区域的各个国别主任之间建立紧密工作关系模式的研究报告以加强国别主任的作用；

(b) 增加国别主任的数量以达到理事会IDB.8/Dec.14号决定所确定的指标；

(c) 报告是否可能加强国家重点，并同时加强国别主任在项目规划、开发和评估方面的咨询作用；

(d) 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³ 理事会IDB.8/Dec.14号决定和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5 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特别方案

大会，

忆及工业发展理事会IDB.5/Dec.26号、IDB.6/Dec.2号和IDB.7/Dec.2号决定，

认识到阿拉伯国家必须开发其人力、财力和工业资源，谋求实现工业发展，特别是最不发达阿拉伯国家的工业发展，

认为迫切需要加强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的工业发展，

重申工发组织的活动在促进阿拉伯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发展方面可起到重要的催化作用，

1. 注意到载于文件GC.4/27 中的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2. 请总干事针对下列两项重大活动制定特别方案：

(a) 促进阿拉伯国家间工业合作的区域活动；

(b) 为满足阿拉伯最不发达国家迫切需要的活动；

3. 还请总干事确保方案的各项活动针对下列优先方面：

(a) 培训和开发人力资源；

(b) 标准化和质量管理；

(c) 开发技术功能和能力；

(d) 工业产品的销售和贸易；

(e) 工业信息；

(f) 农用工业和农基工业；

4. 促请总干事除了经常预算拨款外，再争取从工业发展基金、信托基金和任何其他资金来源得到必要的资金以加速实施已确定的项目，

5. 请总干事加强秘书处阿拉伯国家方案的能力以便处理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特别方案日益增加的活动要求；

6. 并请总干事确保得到阿拉伯各专门组织的充分合作，以制定和落实特别方案的各项活动；

7. 还促请工发组织各成员国和国际机构支持本特别方案；

8. 并请总干事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⁴ 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工业
复苏区域合作方案

大会，

忆及要求实施本区域方案中所确定的五个项目的大会GC.3/Res.17号决议和理事会IDB.8/Dec.6号决定，

注意到文件GC.4/12/Rev.1，尤其是区域方案第一个两年期会议于1991年10月23日和24日在维也纳的召开，

强调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赋予区域工业化的高度优先，这一点已于1991年10月在加拉加斯召开的区域工业化部长级会议所重申，

3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决定。

4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决定。

1. 赞赏秘书处通过开展区域方案方面所做的努力, 并请总干事:

- (a) 通过常驻代表团将每一已经确定的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通报区域各国, 并向其提交各个新项目的情况, 提交时应有执行时所需经费及需采取的其他行动的详细说明;
- (b) 在实施区域方案方面特别注意:
 - (一) 早日开展原来确定的三个项目即区域投资促进、生物技术和农用工业的执行阶段;
 - (二) 完成新添项目的预备性研究;
 - (三) 新项目的提交;
- (c) 吁请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大力开展项目促进, 以确保这些项目得到充足的经费, 使资金、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有效地流向本区域各国, 并特别考虑到由于多数有关国家所进行的结构调整而出现的各种新的经济和政治条件;
- (d) 采取必要的行动, 以保证区域方案:
 - (一) 增强本国实施技术合作项目的的能力;
 - (二) 对区域各国的经济产生实际效果;
 - (三) 顾及到拉美经济体系会议通过的区域工业化计划中所列工业化优先事项和建议, 以及加勒比分区域各国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 (四) 同拉美经济体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协调区域方案的实施活动;
 - (五) 列入相互关联的项目, 同时保持与上述优先事项的连贯一致;
 - (六)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加强区域一体化的进程;

2. 感谢为合同分包和资本货物工业自动化项目提供经费的捐助国, 并吁请它们加强和继续提供其宝贵的支助; 同时呼吁其他捐助国通过捐款确保区域方案的成功和发展;

3.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 尤其是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给方案以充分支助, 从而确保经费的提供, 促进方案在本国、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有效实施;

4. 进一步请总干事就本决议所提及的各项措

施的实施情况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7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技术援助

大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21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45/183号决议,

注意到工发组织大会GC.3/Res.13号决议和工业发展理事会IDB.7/Dec.17号决议,

申明以色列的占领, 尤其是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严重妨碍着巴勒斯坦包括工业部门在内的国民经济的发展的基本条件,

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对其所有国家资源行使自己的主权, 在没有占领的情况下发展自己的包括工业部门在内的国民经济,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的报告(GC.4/14/Rev.1);

2. 要求立即取消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包括工业部门在内的国民经济的一切限制;

3. 呼吁以色列占领当局让工发组织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4. 请总干事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 增加工发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5.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五届会议和工业发展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实施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8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大会,

忆及其GC.3/Res.10号决议和宣布1991-2000年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非洲工发十年)的联合国大会第44/237号决议,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的报告(GC.4/10和Add.1和Add.1/Corr.1),

尤其是注意到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载于其关于通过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方案的第1(X)号决议中的建议,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的第1991/81号决议,

考虑到第一个非洲工发十年未达到预期结果，承认非洲工业发展的低水平并考虑到工发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1. 决定通过载于文件CAMI.10:ICE/1991/6/Vol.1和Vol.2中的包括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构成部分在内的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1991-2000)，并宣布其为工发组织高度优先方案；

2. 决定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和预算中为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方案分配860万美元；

3.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二届常会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该方案，而且如果可能，还可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提出这项建议；

4. 请总干事调整本组织的工作方案，以便更多地支持非洲国家和组织实施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方案的努力；

5. 请总干事在实施1992-1997年中期计划和草拟十年期间供工发组织决策机关审议的一切未来计划时，切实考虑到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和非洲旨在促进分区域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努力的方案，并加强工发组织根据要求在下列活动方面援助非洲国家的能力：

- (a) 工业规划和设立体制支助；
- (b) 项目确定、编制、实施和监测；
- (c) 编写、评估和谈判规格、标书和合同；
- (d) 主要消费品、中间货物和资本货物的生产、推销和分销，特别是在分区域和区域范围内；
- (e) 技术采购和适应性改造、工厂管理和咨询服务；

6. 请总干事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合作，对为执行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方案调集外部财源给予高度优先；并请总干事组织投资促进会议、团结会议和特别涉及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方案的工业筹资协商会议，并在开展与工业促进有关的方案和业务方面给非洲国家以优先；

7. 请总干事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合作，加强旨在向非洲政府间组织提供必要援助的工作，以加强工业部门在分区域一级实施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方面的作用；

8. 请总干事组织现有非洲区域机构和组织参加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方案的实施和监测；

9. 要求总干事确保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活动与第二个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活动的协调；

10. 呼吁非洲各国和非洲各政府组织，尤其是金融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方案的顺利实施，并且给调集其自己的财源来实施和监测本方案的工作以优先地位；

11. 并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双边和多边筹资机构大大增加其对非洲国家工业部门的贡献，以确保方案的顺利和持久实施；

12.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确保充分支持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方案及方案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的有效实施；

13. 要求各级私营部门机构给予第二个非洲工发十年方案以高度优先，因为其充分参与将促进经济的进一步一体化；

14. 并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第五个方案编制周期(1992-1996)项下分配充分的资源，以支持非洲区域和国别方案的活动；

15. 请总干事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合作，开展后续行动，促进支助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活动，并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联合就方案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9 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政策

大会，

忆及大会GC.3/Res.11号决议和工业发展理事会IDB.7/Dec.15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八十年代期间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缺乏进展，而九十年代工业化的前景不妙，

还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其国民经济和确保其人民适当生活标准的过程中特别受到种种条件的限制，

强调加强工发组织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加强在发展、扩大经济基础并使之现代化方面的技术援助，将有助于促进其工业、科学和技术基础的发展，

忆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

1. 注意到载于文件GC.4/40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行动计划的建议；

2.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情况的进度报告文件(GC.4/38)；

3. 请总干事在本组织的各项方案中，尤其是

在使用特别工业服务方案资金、工业发展基金和工发组织可动用的其他资源方面继续给最不发达国家以最高优先，以援助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

4. 请总干事同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在全面实施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发展和加强工发组织中期计划的关键优先部门；

5. 对一个成员国为实施九十年代工业行动计划而向工业发展基金提供专门捐款表示感谢，并敦促各捐赠国特别为此目的向该基金增加捐款；

6.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多边金融机构和私人直接投资者为实施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行动纲领》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7.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实施本决议的情况。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10 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行动纲领

大会，

忆及其GC.3/Res.11号决议，其中要求为九十年代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制定一项特别战略，

还忆及1990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并由联合国大会第45/206号决议所核准的《九十年代最不发达国家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IDB.7/Dec.15号决定，该决定请总干事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以及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共同协商，审查和分析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的关键工业发展问题，并为最不发达国家九十年代整个十年拟定国家和国际行动建议以及工发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的进度报告(GC.4/38)，特别是关于工发组织为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及工发组织对该会议所作的贡献和所开展的后续活动；

2. 对一个成员国慷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工发组织努力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发展拟定行动计划和方案表示感谢；

3. 认为1991年8月19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办

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发展专家讲习班建议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业行动计划(GC.4/40)是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其工业行动纲领及国际社会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合作方案的适当指导文件；

4. 强调如果不对最不发达国家大量增加实际资源，旨在加速其工业化的任何发展方案都将得不到实施；

5. 通过1991年11月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部长级研讨会所核准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业行动纲领(ID/WG.521/3/Rev.1(SPEC))，以作为工发组织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拟定和实施九十年代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的基础，这些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将在大会通过的方案预算与中期计划和在工发组织可以得到的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在同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加以实施。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11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

大会，

忆及其GC.3/Res.9号决议，

还忆及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IDB.6/Dec.11号决定，特别是其(c)、(d)和(e)段，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的理事会IDB.8/Dec.5号决定，特别是其(b)、(c)、(d)和(e)段，

铭记有必要为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的本国执行而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1. 请总干事在实施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方案中，确保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受援国的自身能力；

2. 请总干事尽快地在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项目中尽量使用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服务和设备，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大大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工发组织所订合同总值和设备采购中的比重，达到最低占25%的目标；

3. 敦促总干事在业务预算中增加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

4. 决定核准文件GC.4/7第12段所载拟议中的全工发组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方案体制，但：

(a) 第12(4)分段应重新拟定，以避免对增加投资流量的促进工作规定任何限

制条件；

(b) 应根据环境方案(IDB.6/3)来理解第12(9)分段；

(c) 应充实第12(12)分段以增加反映文件GC.4/7第三章所表达观点的准则；

5. 要求总干事向第五届大会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12 妇女参与工业发展

大会，

忆及其关于妇女参与工业发展的GC.3/Res.15号决议和工业发展理事会IDB.6/Dec.8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载于文件GC.4/24的总干事关于此事项的进度报告，

还注意到主要通过自愿捐款开始实施关于1990-1995年妇女参与工业发展的工发组织方案和行动计划，

1. 赞扬在工发组织范围内为确保在方案和项目中考虑到和列入妇女这个因素而研究各种工具和手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进一步实施向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1990-1995年妇女参与工业发展的工发组织方案；

2. 承认妇女平等参与持续工业发展的重要性，并请工发组织在各级促进妇女在这面对技术和信息的利用；

3. 感激捐助国使关于1990-1995年妇女参与工业发展的工发组织方案得以开始实施；

4. 请总干事：

(a) 加强实施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工发组织方案；

(b) 作为项目评价过程的一部分并在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继续确保在方案和项目的制定和实施中列入按性别划分的数据和资料，应用《项目设计、管理和评价中考虑妇女因素的参考档案》中所载的核对表和指导方针，尤其是在优先领域部门：环境与能源、工业规划/人力资源开发、农产工业、小型工业以及适用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特别是新技术和高技术转让；

(c) 在实际现场施工发组织方案和项目了过程中扩大上述核对表和指导方针

的使用范围；

(d) 根据《1990年工发组织年度报告》(IDB.8/10)第四章第25段，在现有参考表中更加重视关于妇女信贷可能性的资料介绍，以促使她们积极参加拟议的工业发展项目；

(e) 与妇女参与工业发展组加强内部协调，特别是在使妇女参与发展问题部门专家参加方案规划、项目制定和评价的工作形成制度方面；

(f) 对其他有关工业部门进行与文件GC.4/24第13段所述相类似的类型研究；

(g) 为工发组织总部和现场工作人员继续进一步提供关于工业发展中性别问题的适当培训；

(h) 继续探索促使妇女参与工发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机会；

5. 重申总干事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中保证获得必要的资金迅速实施促进妇女参与工业发展的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必要性；

6. 促请工发组织继续和加强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金融机构的协调和合作，承办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方案，并使用这些机构在妇女参与发展问题方面的专业知识，以避免活动的重复和提高妇女在有价值的工业职业中就业的可能性；

7. 鼓励各成员国进一步努力加强旨在使妇女参与工业发展的方案、项目和促进活动；

8. 进一步请总干事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13 技术发展和转让

大会，

忆及其GC.2/Res.4号决议及关于技术发展和转让的GC.3/Res.7号决议，

还忆及工业发展理事会IDB.8/Dec.10号和IDB.8/Dec.11号决定，

强调技术发展和转让在加速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技术发展和转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GC.4/11和Add.1)，

1. 注意到总干事在文件GC.4/11和Add.1中提交的报告;

2. 重申促进和加强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一道实施的技术发展和转让方案以支持中小型工业企业和区域数据库发展的必要性;

3. 请总干事:

- (a) 与相应区域机构协商,促进各个区域的技术吸收和改造特别方案,包括向原厂家物色技术,以及促进在有助于区域工业互补性发展的部门开展技术革新;
- (b) 尽一切努力促进技术发展和转让,特别是在适用技术方面的发展和转让,包括新技术和高技术领域,如新型材料、当地可变通应用的技术,强调技术转让的引进和实施;
- (c) 经工业发展理事会适当审议和核准后,将协商会议制度的有关后续行动建议转化为具体的技术合作方案;
- (d) 采取步骤以现有最好的条件,并尽可能以优惠条件,对在经修订的1992-1997中期计划(PBC.7/17)中⁵列为优先重点的发展中国家的关键部门实行技术发展和转让,包括与环境相宜的技术;
- (e) 与捐助国合作共同采取步骤,促进可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贸易条件的领域的技术转让;
- (f) 在工发组织的发展和转让方案范围内,考虑到世界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国际技术交流、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状况;

4. 还请总干事继续实施并加强第二届大会在其第GC.2/Res.4号决议中核准的载于文件IDB.3/26中的方案;

5.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工业化国家,通过多边和双边援助从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6. 请总干事通过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14 设立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的长期安排

大会,

忆及其关于开发人力资源和工业发展技术能力的决议(GC.2/Res.4,第3、4(七)、8、9段)和关于技术发展和转让的决议(GC.3/Res.7,第4段),

承认技术能力的发展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关键因素,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应予加强,以使发展中国家更积极地参加国际科学和技术发展,

强调工业化国家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人提供适合这些国家优先重点的有效培训可能的必要性,

审查了总干事关于设立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的报告(IDB.8/46和Corr.1),

并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IDB.8/Dec.11号决定,进一步审议了总干事报告中所提供的补充资料(GC.4/39),

注意到意大利政府寻求议会通过一项为该中心长期活动向工发组织提供充分的年度捐款的法律的意向,

1. 注意到文件GC.4/39中所述将设立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一事,其经费完全由对工发组织的额外自愿捐款提供,对工发组织不涉及任何法律和经费问题,以作为科学和高技术的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并要特别注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国家努力及其在工业中的应用。该中心的长期目标将是刺激和促进中心内部及发展中国家实验室中的高级研究和活动,办法是进行培训和使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参加该中心的研究活动;

2. 请总干事确保经过必要的协商按照轮换办法使发展中国家有一位代表参加中心的指导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将根据中心的发展情况对指导委员会的组成进行审查;

3.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工发组织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中心的活动。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15 开发人力资源

大会,

重申为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稳健而综合地进行人力资源开发的极其重要性,特别是在促进、开发和转让技术方面,包括增强发展中国家对这些技术的吸收能力,

5 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见第GC.4/Res.25号决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为发展而进行人力资源开发的第45/191号决议，以及关于工业发展合作和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的第45/196号决议，该决议承认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工业基础设施，实现生产能力现代化和改进培训技术，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技术能力，特别是提高其工业人力的水平的必要性，以及为此目的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的必要性，

忆及其GC.2/Res.4号和GC.3/Res.8号决议，并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大会GC.3/Res.8号决议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IDB.7/21和GC.4/9)，以及《1990年工发组织年度报告》(IDB.8/10, Corr.1和Corr.2, 第二章, 第147至158段)，

还审议了文件总干事关于实施理事会关于人力资源开发深入评价研究报告的第IDB.8/Dec.8号决定的情况的报告(GC.4/41)，

1. 请总干事：

- (a) 确保人力资源开发与新技术和高技术转让之间的联系在文件GC.4/9第24至34段所述本组织活动中受到头等重视；
- (b) 在工发组织人力资源开发方案中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构成部分，进一步重视南南合作；
- (c) 提高妇女对本组织各项工业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的参与，并促请各成员国在这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 (d) 在工发组织活动综合政策纲要(GC.3/8)的范围内，编写一项内容，论述特别在先进技术、管理、质量控制和生产技术领域，针对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执行技术项目的能力而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管理培训和开发人力资源的问题；
- (e) 对进一步改进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的质量和效率给以高度优先；

2. 还请总干事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加强工发组织有协调的综合性做法，特别是在技术尤其是新技术的发展和转让方面，并适当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而迫切的需要；

3. 鼓励捐助国重视为工发组织的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筹措资金；

4. 促请总干事和各成员国进一步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大会第45/196号决议所确认的工发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以及支持该项决议中所要求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有关人力资源

开发的措施；

5. 还请总干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16 工发组织的评价活动

大会，

忆及工业发展理事会IDB.5/Dec.12号和IDB.6/Dec.14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文件GC.4/30未就理事会第IDB.5/Dec.12号决定(c)段中所要求的对特别信托基金项目进行深入评价提供材料，

强调评价工作在下列方面的重要性：

- 作为根据各项活动的目标系统而客观地确定各项活动的实际作用、效益、效能和影响的一个过程，
- 作为提高仍在进行中的各项活动、项目成果、未来规划、方案编制和决策等方面质量的管理手段，
- 作为争取确保达到决策机关对工作绩效做到心中有数的一种手段，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工发组织评价活动的方法和做法的报告(GC.4/30)，

赞赏为人力资源开发深入评价工作而提供的预算外捐款，

1. 请总干事：

- (a) 根据理事会IDB.6/Dec.14号决定，采取必要步骤完成有关技术开发和转让、人力资源开发和特别信托基金项目的深入评价工作；
- (b) 确保在某项评价完成后两年内充分实施深入评价的各项建议，并报告所采取的有关行动；
- (c) 结合深入评价提出工发组织为确保其活动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产生有效影响的行动；
- (d) 估价评价协商制度后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和影响，并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这些估价情况；

2. 还请总干事确保筹措足够的资金开展已规划的深入评价工作；

3. 请捐助国继续提供捐款资助工发组织的深

入评价活动；

4. 请特别信托基金项目受益国帮助完成这方面的评价工作；

5. 还请总干事：

- (a) 在1992年完成有关人力资源开发的深入评价后，将评价材料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
- (b) 在获得经费的情况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深入评价材料；
- (c) 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特别是为今后资助评价活动做出的安排，其中包括加强本组织的评价工作班子和为开展特别信托基金方案深入评价活动而采取的步骤。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17 工业投资促进

大会，

忆及其关于工业投资促进的GC.3/Res.19号决议，

强调工发组织工业投资活动在为发展中国家调动财政和其他资源方面所起的日益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特别咨询组第四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具体活动的报告(GC.4/22)中所述近年来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全球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趋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整个外国直接投资中所占的比例不断下降，

并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日益集中于既是来源国又是接受国的发达国家，

承认迫切需要增加向低收入和低-中等收入国家的优惠资金流量，

考虑到有利的宏观经济体制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工发组织工业投资活动的深入评价报告(ODG.12(SPEC))，

审查了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工发组织工业投资促进活动的IDB.6/Dec.15号和IDB.8/Dec.13号决定，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投资促进服务处的设立及其职能的进度报告(GC.4/34)，包括该文件第3段提到的希望设立六个这种服务处的请求；

2. 重申大会GC.3/Res.19号决议第1段所核准的投资促进服务处工作的指导方针；

3. 请总干事：

- (a) 根据理事会IDB.6/Dec.15号决定(d)段继续促进投资流向发展中国家；
- (b) 作为一项紧迫事项，改进投资促进服务处或发展中国家的联络单位与工发组织总部之间的内部协调和网络系统；
- (c) 改善工业合作中心与工发组织投资促进服务处的协调，但其投资促进活动应当符合工发组织的政策指导方针；
- (d) 对于工业投资司的活动，强调需要着重于质量和确定明确的优先项目；
- (e) 通过在现有方案范围内增强效率来提高和加强工发组织确定、甄选、制定和促进工业投资项目的内部能力；
- (f)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更多地参与投资促进服务处举办的发展中国家实习人员代表方案，尤其应为此目的鼓励增加财政捐款；
- (g) 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其对评价报告的反应和落实情况，指出何种方式方法可以：
 - (一) 突出工业投资司的产出质量；
 - (二) 改进工发组织的内部协调；
 - (三) 改进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机构如国际、区域、双边和当地金融机构的外部协调和相互合作，从而在投资促进领域确立工发组织的辅助作用；
- (h) 进一步制定：
 - (一) 职责范围和最低标准，以挑选和评估拟通过工业投资司加以促进的投资项目；
 - (二) 选择投资项目发起人的最低标准；
 - (三) 挑选项目时顾问人员的职责范围；
 - (四) 工业投资司的活动方案，其中尤其应指出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制定、挑选和评估投资项目的最低标准；投资论坛的作用；着重中小型项目及其后续活动；
- (i) 完成和提交GC.3/Res.19号决议以及理事会IDB.6/Dec.15号和IDB.8/Dec.13号决定所要求的关于推动区域投资促进活动的可能性及不同的活动方式的研究报告；

- (j) 按部门和分部门以及地理区域进行分类, 编制有关全球投资趋势的分析资料, 并将其列入年度《全球报告》;

4. 请总干事:

- (a) 确保工业合作中心的各项活动符合决策机关核准的工发组织方案政策指导方针,
- (b) 通报工业合作中心的活动, 按照工发组织的政策和目标为这些活动制定必要的指导方针, 并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以取得其核准,
- (c) 将增设任何新的投资合作中心的情况事先通知工业发展理事会。

5. 进一步请总干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交文件GC.4/34第6段所述投资促进服务处业务手册;

6. 并请总干事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实施本决议情况的报告。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18 工发组织的环境方案

大会,

忆及关于工发组织对环境与工业发展的贡献的

GC.3/Res.16号决议和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工发组织的环境方案的IDB.6/Dec.7号决定, 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工发组织的环境方案的进度报告(GC.4/25)和1991年10月14日至18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生态可承受的工业发展会议的报告(GC.4/25/Add.1和Corr.1),

承认旨在实现生态可承受的工业发展的措施既可减少环境问题, 又能提高生产效率,

注意到工发组织为争取生态可承受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并承认为促进这一目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注意到有必要协调工发组织和其他所有与环境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间的工作, 以确保更高的效率和效益, 并在争取生态可承受的工业发展方面避免重复,

1. 请总干事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处转交工发组织环境方案(IDB.6/3)和生态可承受工业发展会议的报告(GC.4/25/Add.1和Corr.1), 以作为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會議和环境和发展会议本身的贡献;

2. 请总干事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 确保为实现生态可承受的工业发展而做出尽可能广泛的努力。特别是在情报交换和培训活动方面, 工发组织应当进一步加强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尤其是该署的工业与环境办公室的合作, 以努力避免工作的重复;

3. 请总干事在其努力在工发组织的整个工作方案中促进生态可承受的工业发展时, 特别在生态可承受工业发展会议所涉及的五个分部门内着手开发生态可承受的工业发展的活动;

4. 号召各成员国继续在工发组织环境方案(IDB.6/3)的范围内为生态可承受的工业发展活动提供自愿捐款;

5. 请总干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工发组织环境方案的增补材料以供审议, 并应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建议和指导方针, 大会第四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以及生态可承受工业发展会议的结果和建议。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19 按照《章程》第2(c)条提出的进行工业发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办法

大会,

忆及其GC.3/Res.3号决议,

认识到工发组织关于为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而促进工业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使命, 并决定加强工发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承认工业化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及工发组织促进工业合作和发展的作用的意义,

1.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这一议题的进度报告(GC.4/17)第38至43段中所载工业发展方面的新概念和新办法, 即应用新材料、工业政策战略管理、制订宏观经济一级的技术和机构政策、为发展中国家调集财源方面的新型工业合作;

2. 强调在拟订这些工业合作新概念和新办法时工发组织应当特别注意:

- (a) 提高本地私营、公营和合作社部门生产单位的作用;
- (b) 为工业及其他经济部门开发国内要素投入;
- (c) 提高确定、编制、谈判和实施工业项目的能力;

- (d) 改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培训、工业单位营利和制成品质量等方面合同关系的性质；
- (e) 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差距；
- (f) 增强和提高工发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工业部门具体问题和挑战的反应能力；
- (g) 加强编写面向行动的研究报告及实施分区域和区域工业项目的能力；

3. 指示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总干事的报告审查已核准新概念和新办法的运用情况，并根据其评估情况考虑可能有必要采取的各种其他新概念和新办法，以提交大会第五届会议；

4. 请总干事在1994-1999年中期计划初稿编写时便将已核准的新概念和新办法体现于其优先重点之中；

5. 请总干事经与成员国协商后在增补的1994-1999年中期计划中继续列入文件GC.4/17中所述而且也在上文第2段中提及的各项活动。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20 鉴于最近世局的变化和发展，
评价工发组织的目标和职能

大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A/RES/S-18/3)，

重申《章程》第1和第2条中规定的工发组织的目标和职能，

还重申被视为工业投资、生产和就业同时发展的进程的发展中国的工业化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项基本活动，

进一步重申实现工业化要求国际社会通过加强工发组织在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中的作用做出更大更持久的承诺，

注意到尽管工发组织取得了许多成就，但《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ID/CONF.3/31,第四章)中为发展中国家确定的目标尚未充分实现，其主要原因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资源不足，

强调为应付新的挑战，必须严格坚持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主要目标，

对现有资源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一事表

示关切，

认识到近来的变化并未使南北之间的发展差距缩小，

忆及工业发展理事会IDB.6/Dec.23号和IDB.8/Dec.34号决定，

注意到载于文件GC.4/18中的总干事的报告，

1. 请总干事确保其代表工发组织接受的自愿捐款符合本组织的目标和政策，并因此重申IDB.8/Dec.34号决定(e)段的要求，

2. 请总干事确保不致因对工发组织技术合作要求的增加而减少促进发展中国的工业发展的现有资源；

3. 强调资助工发组织发展活动的基本重要性，并承认自愿捐款形式的资源的价值，只要其能为执行发展中国家的项目而获得补充资源，但应将自愿捐款连贯而有效地纳入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

4. 敦促各成员国根据工发组织的目标和职能履行其承诺，并敦促各成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大大增加用于业务发展活动，尤其是工业领域的业务发展活动的资源的实际价值；

5. 还请总干事确保工发组织根据其主要目标，促进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当前世界经济的变革；

6. 请总干事确保工发组织的各项活动与发展中国的努力保持一致，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世界经济活动，并请总干事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其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步骤。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21 为工业发展调动财源

大会，

忆及其GC.2/Res.10号和GC.3/Res.5号决议及工业发展理事会IDB.8/Dec.18号决定，

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发展中国的根本优先，工发组织的使命是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的工业发展，调动包括工业发展基金和特别信托基金等机制在内的额外财源，对于发展中国的工业化进程是至关重要的，

满意地注意到冷战结束、期待中的削减军备和军事开支的削减等的积极作用，为调动资源用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会，从而可补充资源并增加向发展中国进行的技术转让和工业投资，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IDB.7/Dec.18号决定要求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的报告(GC.4/33)，其中包括为

促进工发组织、国际和区域开发筹资机构和捐款国间调动财源以便将全球合作方案具体体现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联合项目之中而采取的行动，

并且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特别咨询组第四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具体活动的报告(GC.4/22)，以及《工业与发展：1991/92年全球报告》(ID/376,第四章)所提供的工业发展筹资创新办法的资料，

1. 请总干事根据发展中国家工业筹资创新情况研究报告向成员国提出建议，包括以股抵债、风险资本公司和基金、侧重于开发国家股票市场的国家基金、工业租赁和建造—运行—转让安排；

2. 请总干事：

(a) 开展和加强与大会GC.2/Res.10号决议第1执行段中所列使命有关的工发组织活动，特别侧重于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而有效促进直接调动财源；

(b) 采取工业发展理事会IDB.7/Dec.18号决定第(h)段中要求采取的行动，并应为此目的而考虑到文件GC.4/33第12至29段中所述措施，尤其是加强文件GC.4/33第15至24段所提及的各项投资前活动，包括投资促进方案、可行性研究和协商制度；

(c) 确保在规划、拟订和实施工发组织活动时使财源的调动符合《工发组织章程》和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所列优先顺序；

3. 请成员国考虑在对军事开支进行可能的削减后特别向工发组织拨出新的额外资源；

4. 请总干事通过改进同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集团及区域和分区域开发银行的协调来确保更大程度的互为补充，以便有效地促进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调动财源；

5. 并请总干事加强努力，使工发组织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协助确定和设计工业项目，并保持其作为向所有来源寻求为项目规划和实施所必需的筹资的中介人的作用；

6. 还请总干事就本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的落实情况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22 外债与工业发展

大会，

忆及1990年5月1日联合国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

中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A/RES/S-18/3)。各会员国在该宣言中宣告，“持久而普遍地解决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应继续受到紧迫的注意，对其他某些国家严重的债务问题应加以进一步研究，以期早日得到解决…”(同上第2段)，

并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的第45/214号决议及秘书长(A/45/656)和他的债务问题私人代表(A/45/380和Corr.1,附件)关于国际债务问题的报告，

对若干发达国家为缓解某些发展中国家组的官方债务而采取的各种做法表示赞赏，同时铭记外债负担对这些国家工业发展的影响以及外债还本付息对这些国家经济的严重影响，这些影响是其工业发展的严重障碍，

进一步忆及工业发展理事会IDB.7/Dec.20号决定，

认识到外债、工业化及改善发展中国家进入发达国家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市场的条件这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铭记工发组织作为一种可有助于缓解外债消极影响的手段的作用，以及《工业与发展：1991/92年全球报告》中关于工业发展筹资创新办法的资料(ID/376,第四章)，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外债与工业发展的报告(GC.4/31)；

2. 请总干事在实施文件GC.4/33第二章所列举的那些工发组织活动时充分注意到缓解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必要性，特别是在投资前活动、合同谈判和工业筹资等方面，并在此基础上编写理事会IDB.7/Dec.20号决定(e)段要求提交的报告⁶；

3. 请总干事：

(a) 确保工发组织的活动考虑到抵消外债对发展中国家工业部门消极影响的必要性；

(b) 同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有关筹资机构合作，以便根据有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文件GC.4/33中所概述的现有工业筹资方法方面推动和实施可能的工发组织投入，并继续在工发组织的职权范围内结合缓解外债对工

6 第IDB.7/Dec.20号要求就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如何做到充分顾及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必要性，特别是投资前活动、合同谈判和工业项目的筹资编写一份报告。

业发展的不利影响的工作为具体的方案和项目建议研究创新的办法；

- (c) 确保在规划、拟订和实施工发组织的活动时，结合中期计划中所述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来考虑债务问题；
- (d) 促进对工业发展基金的捐助，整顿严重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并提高其竞争力；

4.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即工业化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当大大增加所提供的条件优惠的财政资源，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5. 呼吁成员国继续努力，以大大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尤其是注销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并呼吁债务国继续通过实行适当的经济政策争取持续的增长；

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所要求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23 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

大会，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IDB.7/Dec.13号和IDB.8/Dec.26号决定，

1. 决定通过对财务条例4.1的下列增补，但有文件PBC.6/10第3段中所述的有关财务条例4.1(e)的谅解：

财务条例4.1

“(c) 期望总干事随时监督业务预算项下的收支情况，一旦看出实际收入显然不足以支持预计的支出水平，总干事应立即采取行动减少支出。”；

[“(d) 授权总干事在看出当前财政期估计收入总额加上先前财政期留下的业务预算未使用余额将超过根据原预算核准的支出额10%以上时，可以使承付和支付的款项超出大会为业务预算规定的限额。”；]

[“(e) 如若出现财务条例4.1(d)所述情况，则所有用于新增服务和支助的费用均应由业务预算项下提供资金；在未得到理事会具体核准之前，不应增加经常预算内用于由技术合作而产生的方案支助费用的数额。”]

2. 请外聘审计员向方案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

议提交一份报告，阐明其对财务条例4.1 拟议的(d)和(e)的看法和意见；

3. 还请方案预算委员会重新审议上述财务条例4.1(d)和(e)，并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4. 决定删去工发组织财务条例5.2(e)和5.3置于方括号中的案文和条例10.1(b)的案文；

5. 决定代之以通过如下新的财务条例5.3:

“衡平征税”

“财务条例5.3: 虽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18(b)条款及《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第19条(b)款规定的分别实施，如工作人员仍须遵守本国所得税规定并按本组织支付给其的薪酬缴税，且本组织与征收这类税收的成员国之间订有税收补偿协定，则该成员国须根据这一协定的条件，将本组织为这项税收支付给工作人员的款项退还本组织。”

6. 决定自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中删去条例6.8(b)中最后一句的案文和置于方括号中的条例6.8(c)和6.8(d)的案文；

7. 决定代之以通过如下新的工作人员条例6.8(c):

工作人员条例6.8(c)

“虽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18条(b)款及《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第19条(b)款规定的分别实施，如工作人员仍须按本组织支付给其的薪酬缴纳国民所得税，则总干事有权向该工作人员退还相当于其在本年度按本组织薪酬缴税的数额。”

8. 请总干事自1992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并相应修改财务细则和工作人员细则。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24 外聘审计员关于1988-1989年财政期的建议

大会，

忆及工业发展理事会IDB.8/Dec.30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对外聘审计员意见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GC.4/43),

注意到财务手册草稿,

1. 请总干事将外聘审计员对该手册的评论提交1992年方案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2. 并请总干事尽快,最好是在1992年方案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前,最后完成载有本组织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尤其是与采购和订约有关的政策和程序的正式文件综合手册汇编;

3. 请总干事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将本决议的实施情况通报各成员国。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25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

大会,

忆及其关于方案和预算规划程序的GC.2/Dec.23号决定和关于中期计划的GC.3/Res.21号决议,

重申关于中期计划应构成工发组织主要政策指导方针的原则,

1. 核准文件PBC.7/17所载的中期计划修订草案,但不影响理事会IDB.8/Dec.12号决定所载关于能源方案的决定;

2. 请总干事确保在拟定下一个中期计划草案时,保持其结构继续由五个重点领域、工业发展的三项共同要素和工发组织的六项方案文件所组成,但与此同时并不妨碍将由理事会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而可能通过的新的指导方针;

3. 还请总干事将工发组织决策机关确定的各项方案和次级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反映在下一个中期计划草案中。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26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

决策机构的工作和精简

大会,

忆及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事务工发组织处理的IDB.8/Dec.43号决定,

考虑到至为重要的问题是根据工发组织所得到的有限资源,使它的活动集中化和精简化,使之更加具有综合性和有效性,

铭记其《章程》第1、2和9.4条所概述的工发组织的任务,

1. 决定试验实行对于决策机关审议中的某些方案和政策问题的报告事项,将综合在总干事的一份合并报告之内,此项报告尚可增订补充,并在每一章编写完毕后,立即予以分发;

2. 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在确定大会第五届会议的议程时,使该议程对应于中期计划的五个优先问题领域、三个主题方案和区域重点,为此应考虑到由若干主要方案文件以及本决议作出的政策指示,目的是使大会的审议结果采取一种单一案文的形式,将上述内容包括在内;

3. 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研究各种方式方法,以求在其工作中贯彻执行上述建议。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27 1992-1993 年方案和预算

大会,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IDB.8/Dec.47号和IDB.8/Dec.48号决定以及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拟出的由1992-1993年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提供经费的各项活动的工作方案草案和相应的概算;

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自1992年1月1日起恢复澳大利亚在工发组织的成员国地位的意向;

忆及按照财务条例第5.6条规定,新成员必须按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其成为成员国这一年的经常预算会费,并缴付其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百分数;

审议了关于1992-1993和1994-1995两年期电子数据处理方案的最高支出以1991年美元表示分别为12,363,000美元和13,845,400美元的提议,

1. 核准文件GC.4/42和GC.4/42/Add.1所载的1992-1993年方案和预算;

2. 按1美元=12.90奥先令的汇率为1992-1993年本组织经常预算总共拨款181,013,400美元,具体拨款情况如下:

	美 元
决策机构	2,543,000
全面管理	6,113,300
方案项目开发	33,047,200
工业促进协商技术	17,267,800
工业业务	35,431,500
共同方案	15,786,200
对外联络新闻语文	
文件服务	23,544,800
行政	47,279,600
总拨款毛额	181,013,400 a

a 根据财务条例第5.1(d)条,按1美元=12.90 奥先令计算,假设支出的比例是11%为美元,89%为奥先令。此比例亦适用于对技术合作活动的拨款。

拨款数额应按本决定最后所列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到两年期内汇率变动情况;

3. 决定上述拨款的资金来源应为:

(a) 成员国按照财务条例第5.5(e)条的规定缴纳的会费,根据关于分摊比额表的第GC.4/Dec.14号决定,其数额按1美元=12.90 奥先令这一汇率计算为179,262,800 美元(19,718,900 美元加上相当于2,058,116,310 奥先令的美元);

(b) 杂项收入,若按1美元=12.90 奥先令汇率计算,其数额估计为1,750,600 美元(即1,325,300美元加上相当于5,486,370 奥先令的美元);

4. 决定在收到成员国缴付的分摊会费之前,总干事应将1992-1993 年拨款总额15% 的金额留作储备金;

5. 还决定将1992-1993 两年期的核准拨款按11% 的拨款比例为美元(按1美元=12.90奥先令计算)其余部分为奥地利先令分摊(奥先令部分按1美元=12.90 奥先令折算的美元等值占全部分摊会费的89%);

6. 核准拟由自愿捐款和财务条例规定的其他收入提供资金的1992-1993 两年期的业务预算支出概算总额为49,234,900美元(按1美元=12.90奥先令计算);

7. 请总干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通报每一方案中专业员额实际出缺情况,以作为关于工发组织财务状况的报告的附件,并就在出现收入

短缺时可能需要采取的缩减方案实施或削减工作人员等应急措施提出报告;

8. 决定对1992-1993 年停止实施财务条例第5.1(d)条第二句,并请总干事与外聘审计员协商,审查这个句子是否适宜,然后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调整公式(按美元计算)

	美元	奥先令
决策机关	423,400 +	(27,342,840/R)
全面管理	719,400 +	(69,581,310/R)
方案项目开发	3,926,800 +	(375,653,160/R)
工业促进协商技术	2,463,800 +	(190,971,600/R)
工业业务	3,819,000 +	(407,801,250/R)
共同方案	2,544,500 +	(170,817,930/R)
对外联络新闻语文文件服务	2,384,300 +	(271,488,240/R)
行政	3,437,700 +	(544,459,980/R)
总拨款净额	19,718,900 +	(2,058,116,310/R)

注: R为1992-1993年期间将采用的奥先令对美元的平均联合国汇率。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28 特别信托基金项目准则

大会,
忆及工业发展理事会IDB.6/Dec.10号和IDB.8/Dec.32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经修订的特别信托项目准则(GC.4/36),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由特别信托基金资助的方案和活动的报告(GC.4/16),
认识到工发组织信托基金计划作为传统援助方案替代性办法的日益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工发组织有必要根据工发组织的

任务利用特别信托基金计划提供有益的服务，

忆及文件IDB.8/33所宣布的总干事的决定，即印发经修订的公报，其中将载列为实施《章程》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而制定的一项完整综合且具有透明度的增订条例大纲，

1. 核准文件GC.4/36 所载的特别信托基金项目的拟定、评估、核准、实施和评价准则，并进一步强调，如果当事方不愿遵守这些标准和程序，则任何特别信托基金项目均不应予以接受；

2. 请总干事拟定一些新内容增补上述准则，以充分反映：

(a) 将发展方面的内容作为接受特别信托基金项目的主导原则，以便针对工业企业在培训、管理、复苏和整顿等方面的需要去援助发展中国家；

(b) 将按照关于技术合作活动的GC.4/Dec.11号决定(d) 段修订有关评估标准的定义；

3. 强调核准当局有必要获得经过协调的咨询意见，以便确保准则得到迅速有效的实施；

4. 并要求根据将载于特别信托基金项目深入评价——这是理事会IDB.5/Dec.12号和IDB.6/Dec.14号决定要求进行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对上文第1和第2段中提及的准则进行审查和可能的调整；

5. 请在接受为实施特别信托基金项目而提供的自愿捐款、馈赠和捐赠时总干事按照文件GC.4/36第12段规定行事；

6. 最后请总干事考虑到开发计划署正在进行的费用衡量研究，就财务条例第106.21条的实施，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7. 决定修改文件GC.4/36 第17段，申明特别信托基金项目须得到总干事的批准；

8. 请总干事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评估活动、深入评价以及为实施《章程》第16条和第17条而修订条例大纲所采取的步骤，并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所要求的增补内容草案。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29 人事事项

大会，

考虑到有积极性的工发组织的工作人员可对本组织的工作做出的重大贡献，

1. 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IDB.7/Dec.21号决定，特别是(c) 段所表达的意见，

2. 请总干事在现有资源条件下：

(a) 继续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4.3和4.4条寻求有效的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结构，包括进行必要的培训；

(b) 继续对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配备进行审查，以确保将所有工作人员安排到使其才干对本组织发挥最大效益的岗位上；

(c) 继续审查现有考绩制度，以根据已取得的经验加以改进；

(d) 确保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4条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激发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 请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通过总干事在必要时在工业发展理事会常会期间将工作人员对这些事项的意见提交各成员国审议。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GC.4/Res.30 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地点

大会，

忆及关于大会常会地点的议事规则第4条，

认识到工发组织的首要目标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服务，

注意到工发组织大会从未在非洲举行，

1. 决定赞赏地注意到喀麦隆共和国向工发组织提出的于1993年在雅温得担任大会第五届会议东道国的友好建议；

2. 请总干事：

(a) 就大会在雅温得举行第五届会议一事的细节安排，与喀麦隆共和国政府进行必要的磋商；

(b) 就上述磋商的结果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第11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2日

附件
提交大会第四届会议常会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GC.4/1	7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989年11月24日
GC.4/2	7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0年 5月28日至 6月1日
GC.4/3	7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0年11月5日至9日
GC.4/4	7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1年7月1日至5日
GC.4/4/Add.1	7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增编。 1991年 8月23日第八届会议续会
GC.4/5	3	临时议程
GC.4/5/Add.1	3	临时议程说明
GC.4/6	36(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 总干事的报告
IDB.8/20		
GC.4/7	16	九十年代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全工发组织方案体制。 总干事的报告
IDB.8/13		
GC.4/8	36(b)	专业人员职类中的妇女比例。 总干事关于1990年 9月至1991年3月期间的进度报告
IDB.8/15和Corr.1		
GC.4/9	19	人力资源开发。 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IDB.8/17		
GC.4/10	14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总干事的报告
IDB.8/23, Add.1和Corr.1		
GC.4/11	18	技术发展和转让方案的实施情况。 由总干事提交
IDB.8/24和Add.1		
GC.4/12/Rev.1	10(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工业复苏区域合作方案。 总干事的报告
IDB.8/25		
GC.4/13	10(b)	亚洲和太平洋工业发展特别方案
IDB.8/26		
GC.4/14/Rev.1	12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技术援助。 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IDB.8/28		
GC.4/15	16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IDB.8/29		
GC.4/16	34	特别信托基金资助的方案和活动。 总干事的报告
IDB.8/38		
GC.4/17	24	按照《章程》第2(c)条对工业发展合作采取新概念和新办法的进度报告。 由总干事提交
IDB.8/39		
GC.4/18	25	鉴于最近世局的变化和发展评价工发组织的目标和职能。 总干事的报告
IDB.8/40		
GC.4/19	35	组织和人员结构。 总干事的说明
IDB.8/45		
GC.4/20	37	与工发组织各国家委员会有关的资料, 1967-1991年。 秘书处的说明
GC.4/21	38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文 号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总干事的说明
GC.4/22	-	工发组织总干事特别咨询组关于本组织具体活动的建议。1990年5月7日至9日第四届会议报告
GC.4/23	-	工发组织总干事特别咨询组关于本组织具体活动的咨询意见。1991年5月6日至8日的第五届会议报告
GC.4/24	17	妇女参与工业发展。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GC.4/25	22	工发组织的环境方案。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GC.4/25/Add.1 和Corr.1	22	生态可承受的工业发展会议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GC.4/26	11	对纳米比亚的技术援助。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GC.4/27	10(a)	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特别方案。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GC.4/28	33	工业发展基金。总干事的报告
GC.4/29	13	对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技术援助。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GC.4/30	20	工发组织评价活动的方法和做法。总干事的报告
GC.31	27	外债与工业发展。总干事的报告
GC.4/32	-	《1991/92年工业与发展：全球报告》内容摘要
GC.4/33	26	为工业发展调动财源。总干事的报告
GC.4/34	21	投资促进服务处的设立及其职能。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GC.4/35	8	《1990年工发组织年度报告》。由总干事提交的补充材料
GC.4/36	34	关于开发、评价、核准和实施特别基金项目的准则。由总干事提交
GC.4/37	9	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GC.4/38	15	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GC.4/39	18	关于设立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的长期安排。总干事的报告
GC.4/40	15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工业行动计划的建议。1991年8月19日至23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发展问题讲习班提出
GC.4/41	19	编写人力资源开发深入评价研究报告的准备工作。总干事的报告
GC.4/42和Corr.1	32	1992-1993年方案和预算。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建议编写
GC.4/42/Add.1	32	通货膨胀和其他费用调整情况。总干事的说明
GC.4/43	28(g)	对外聘审计员意见所采取的行动。总干事的报告
GC.4/44	23	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工业发展方面的协调作用。秘书处的报告
GC.4/45	39	要求取得工发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申请。秘书处的说明
GC.4/46	40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总干事的报告
GC.4/47	28(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
GC.4/48和Corr.1	29	电脑化方案：外聘审计员建议的后续行动。总干事的报告
GC.4/49/Rev.2	-	《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列国家名单。秘书处的说明
GC.4/50	29	外聘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购置电子数据处理系统项目实施情况的增订补充报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GC.4/50/Add.1	29	对外聘审计员增订补充报告的意见。由总干事提交
GC.4/51	32	拨款总额百分之十五留作储备金。总干事的说明
GC.4/52	28(a)	1992-1993财政期分摊比额表。秘书处的说明
GC.4/53	-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由主要委员会主席V.切韦尼先生(匈牙利)

文号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提出
		* * *
GC.4/CRP.1	29	工发组织的电脑化方案。 战略性自动化项目最后报告。由塔奇·罗斯管理咨询公司提交
GC.4/CRP.2	-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接替性安排和本国执行的决定
GC.4/CRP.3	36	截至1991年10月31日止的工发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
GC.4/CRP.4	33	工业发展基金。 技术合作项目评价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GC.4/CRP.5	32	1992-1993 年业务预算: 收入概算。 秘书处的说明
GC.4/CRP.6	18	关于设立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的长期安排。 对文件GC.4/39 中资料的补充。
GC.4/CRP.7	28(b) 28(d)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文件GC.4/47 增补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GC.4/CRP.8	-	驻维也纳常驻代表团非正式联系小组关于大会筹备工作结果的报告。 由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主席兼联系小组主席A.托费提交
GC.4/CRP.9	36(b)	专业人员职类中的妇女比例: 1991年10月31日止的增补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GC.4/CRP.10	10(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工业复苏区域合作方案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最后报告。 1991年10月23日至24日, 奥地利维也纳
GC.4/CRP.11	28(a)	1992-1993 财政期分摊比额表。 秘书处的说明
GC.4/CRP.12	35	工发组织的组织和人员结构。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主席的临时报告
GC.4/CRP.14 *	32	1992-1993 年方案和预算。 秘书处的说明
		* * *
GC.4/INF.1 和Corr.1	-	与会者须知
GC.4/INF.2	-	文件一览表
GC.4/INF.3/Rev.1	-	与会者名单
GC.4/INF.4	-	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 * *
GC.4/L.1	12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技术援助。 77国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
GC.4/L.2	7	工发组织参与国际合作, 研究和减轻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后果。由白俄罗斯提交的决议草案
GC.4/L.3	5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由主席乔治·维兰八世子爵(比利时)提交
GC.4/L.4	-	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提交的决定和决议草案
GC.4/L.5	41	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喀麦隆提出的决议草案

* 本应作为文件GC.4/CRP.13 散发。